

## 國立臺東大學大一學生勤學勵進獎勵試辦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名稱	現行規定名稱	說明
國立臺東大學大一學生勤學勵進獎勵要點	國立臺東大學大一學生勤學勵進獎勵 <u>試辦</u> 要點	試辦期滿延續辦理，爰修正法規名稱，刪除「試辦」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鼓勵本校大一學士班學生儘早養成勤學勵進的學習態度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大一學生勤學勵進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一、為鼓勵本校大一學士班學生儘早養成勤學勵進的學習態度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大一學生勤學勵進獎勵 <u>試辦</u> 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修正法規名稱，刪除「試辦」二字。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 <u>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試辦三年</u> 。	刪除試辦期限。

## 國立臺東大學大一學生勤學勵進獎勵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8.04.25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(111.03.24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11.04.28)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一學士班學生儘早養成勤學勵進的學習態度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大一學生勤學勵進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獎勵金額：
  - (一) 凡以各種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大一學生(不含公費生及境外生)。
 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內者(名額不得遞補)，每人每學期發給獎學金五千元。  
當學期若未完成註冊程序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
  - (一) 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名單，於當學期結束後(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十五日前)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，受獎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相關資料，獎學金於次學期開學後第十三週核發，受獎人須為在學學生。
  - (二) 獎學金直接撥入受獎學生之金融帳戶。
- 四、本要點獲頒獎勵之學生，亦可申領其他獎(助)學金。
- 五、獎學金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